

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5日,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扩建后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西环七路3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18'19.924",北纬:22°26'30.133"。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20004.52m²,建筑面积42334.73m²。项目扩建后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油炸机和裹粉机的生产,年产油炸机20台、裹粉机2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编制了《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7月24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环建表[2026]0035号】。项目竣工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调试时间为2026年8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项目已于2026年8月7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4UMGPY27002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扩建后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明 吕晓 郭明 郭明

表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油炸机	20 台/年	20 台/年
2	裹粉机	20 台/年	20 台/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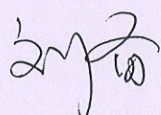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SS304 板材	325 吨	325 吨	剪料、激光切割、冲压等
2	SS304 型材	175 吨	175 吨	锯料、机加工
3	焊材	0.6 吨	0.6 吨	焊接
4	切削液	0.4 吨	0.4 吨	切割
5	液压油	0.1 吨	0.1 吨	机加工
6	机油	0.2 吨	0.2 吨	机加工
7	电机	60 个	60 个	组装
8	风扇	160 个	160 个	组装
9	感应器	60 个	60 个	组装
10	发热板	120 个	120 个	组装
11	转盘	20 个	20 个	组装
12	五金配件	40 套	40 套	组装
13	去黄水	1 吨	1 吨	焊点去黄
14	钝化剂	1.28 吨	1.28 吨	钝化清洗
15	钝化膏	0.3 吨	0.3 吨	钝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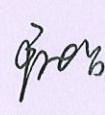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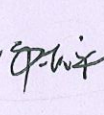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所属工序
1	焊道清洗机	TZ5000	11	11	焊点去黄
2	焊道清洗机	SURFOX305	1	1	焊点去黄
3	钝化池	4m*4m*0.5m	1 个	1 个	钝化

验收组签名：





 第2页共7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所属工序
4	清洗池	4m*4m*0.5m	2个	2个	清洗
5	双头电磁炒炉	40kW	1	1	食堂
6	单头电磁炒炉	25kW	1	1	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在原有厂房1层利用原有空置区域增设不锈钢焊点去黄区和钝化清洗区,但该区域空间布局受限,无法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且与原有生产线存在交叉干扰,难以满足安全生产和环保规范化管理要求。为优化生产流程、保障作业安全,决定将相关工序整体搬迁至独立的星铁棚厂房区域进行集中生产。搬迁至独立星铁棚厂房后,按照环评要求重新进行地面防渗、防腐设计,设置独立的废液储存间、通风系统及应急设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范。本次仅为设备位置变动,调整前后项目选址不变、设备数量及工艺不变、原材料种类及用量不增加、产品产量不变、污染治理措施不变。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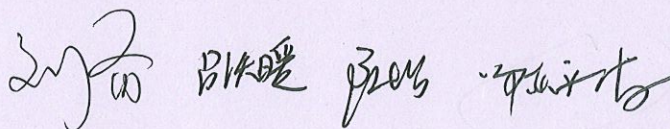
扩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食堂会产生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一条2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40000m³/h。

②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柜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柜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签名:



④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开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料、机加工工序废气经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扩建后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焊道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础进行降噪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四周厂界及敏感点一侧，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车间墙壁为砖混结构，项目选用隔声性能优越的门窗设施，通过车间墙体及门窗的隔声降噪效果，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传播。

③项目室外声源主要为风机，在室外通风设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通过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另外，加强对室外的通风设备的检查、维护，杜绝因不正常运行增加噪音。

④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扩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组签名：

邵芳 吕晓暖 邵芳 邵芳

(2)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水喷淋沉渣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包括：沾有化学品废包装物、擦洗、冲洗、钝化清洗、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沾染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沾有化学品废抹布、手套、刷头和毛刷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②废气、废水、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已完成规范化的标识设置，并已有规范排放口编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13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VN2608102101-A)显示：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79%~81%，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的处理效率为91.8%~92.5%。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组签名：

2026 吕晓暖 3204 2026

食堂油烟废气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年修订版)》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

验收组签名:

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富浦思食品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平	13204950540
2	中山市顺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永平	13923327545
3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洪暖	0758-2696008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郭明	0760-88668777
5				



验收组签名: 李永平 吕洪暖 郭明 李永平 第 7 页 共 7 页